证券代码：920157　　证券简称：宇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26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高级管理人员任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安排，沈建华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任后继续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选举许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2026 年 11 月 24 日起生效。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沈建华先生，因公司规范治理与经营发展需要，自 2026 年 11 月 24 日起不再担任财务总监。该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离任后继续担任董事会秘书职务，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沈建华先生此前做出的承诺事项具体详见公司《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沈建华先生已披露的公开承诺事项均正常履行，不存在超期未履行完毕及违反承诺

的情形，离任后将继续履行相关承诺。

三、合规性说明及影响

（一）人员变动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财务总监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符合任职要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备履行工作职责的必备经验。

（二）人员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人员变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许俊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及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提名委员会的意见

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查了许俊先生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个人履历等资料，认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同意提名许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6 年 11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查了许俊先生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个人履历等资料，认为其符合岗位资格要求，具备相应的任职资质、履

职能力等，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况，不存在被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同意聘任许俊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许俊先生简历》

5、《沈建华先生简历》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许俊先生简历

许俊：男，198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

2009 年 3 月至 2010 年 3 月，在江苏日见木业有限公司担任会计；

2010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在丹阳嘉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担任主办会计；

2016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在江苏久诺新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成本经理兼主办会计；

2021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在南京腾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1 月，在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助理；

2024 年 11 月至至今，在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助理兼财务经理；

沈建华先生简历：

沈建华，男，199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本科学历。

2014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担任汇通达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人员；

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3 月，担任南京乐金熊猫电器有限公司预算管理人员；

2016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1 月，担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人员；

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3 月，担任南京六合九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人员；

2020 年 5 月至 2020 年 8 月，担任鑫业诚智能装备(无锡)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20 年 9 月至 2022 年 5 月，担任南京国图信息产业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22 年 6 月至 2022 年 7 月，担任康龙化成(南京)临床医学研究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22 年 8 月至 2024 年 10 月，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

2024 年 11 月至至今，担任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